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115001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0015_附件一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676號核准函.pdf、0010015_附件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配合調整，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676號核准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公司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謹訂115年9月7日為施行基準日，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除前述修正事項外，本次修正亦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

四、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查詢。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